

#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预算

### 编制服务 (BSZC2024-C3-310201-GXYS) 质疑回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广西大景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号山水凤凰城 A15 幢 2 号

邮编：541199

法定代表人：陈秀兰

联系电话：13367669287

授权代表：黄振

邮箱：    /    

联系电话：18977988876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4-C3-310201-GXYS

采购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三、质疑事项及答复内容

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单位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预算编制服务质疑函原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法》（财政部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予以受理。

对于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及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现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回复。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共 80 分
2.5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分(满分13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13分

**事实依据：**将供应商从业人员作为评审因素，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百色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止内容：序号 32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或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质疑请求：修改招标文件

**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之规定，我公司将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将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综上所述，该质疑事项成立。

#### 四、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